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李國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71/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兩個事項：

- (a)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及
- (b) 推行小學全日制。

[會後補註：委員討論議程第IV項時，決定在下次例會再次討論就“小班教學”進行研究的相關問題。]

IV.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等額補助基金 [立法會CB(2)2069/02-03(01)號文件]

4.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打算提交此項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引言

5.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計劃設立10億元的基金，等額補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目標在於使用等額補助金，加強社會上的捐助風氣。他補充，財政司司長已建議把現行的免稅慈善捐款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藉以鼓勵各界提供私人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團體。

教資會界別的經費削減及等額補助金

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設立等額補助基金以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多辦籌款活動，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多元化的經費來源。但他關注到，各院校的管理層和教職員對削減教資會界別經費的建議同感震驚。他指出，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有關削減整體經常補助金約30%至40%的措施，將於2004至05年度的撥款延展期內實施。他詢問，等額補助金是否足以補償建議的院校整體經常補助金減幅；若否，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院校渡過短期的財政難關。

7. 教統局局長澄清，在2004至05年度的撥款延展期內削減教資會的經費10%(約11億元)，只是一項預算建議，方便教資會與個別院校討論院校的教務發展建議。他強調，就2003至04學年而言，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將不會被削減，但政府當局會設立10億元的基金，就院校籌得的而非用於興建校舍的私人捐款，向有關院校發放補助金。在財政司司長於本年3月5日發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設立等額基金的建議後，為肯定院校即時展開的籌募經費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3月5日之後承諾捐出及支付的捐款，也符合資格獲發放等額補助金。這計劃將於2003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在第一期計劃，當局會就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或贊助金額，按等值方式發放等額補助金。根據這項原則，透過建議的等額補助基金而獲得的經費支援總額應達20億元。因此，他認為在2004至05年度的撥款延展期內，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吸納建議的10%經費減幅(約11億元)，不會有太大困難。

8. 主席詢問，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會否再有削減經費的建議。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還未考慮2005至08年度3年期內教資會界別的財政預算，但會在稍後時間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屆時的經濟條件，決定此項財政預算。

9. 張文光議員詢問，削減10%的財政預算撥款的建議，是否已計及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副學位課程經費分別被削減80%及50%的減幅。他指出城大已作出決定，準備逐步停辦13項不會獲得政府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適宜撤回對城大及理大的副學位課程的資助，留待院校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開辦這些課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學生的權益，並應珍惜這些課程的歷史，以及課程對教育界和社會發展所作的貢獻。

1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副學位課程的發展應因應環境的轉變及社會的期望，與時並進。他認為一般而言，副學位課程最終應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他指出，政府會透過加強對學生的資助，把大部分從副學位界別省回的款項用於副學位界別，讓學生受惠。教統局局長解釋，屆時的形勢對學生更有利，他們可選擇報讀私立院校或資助院校營辦的課程。此外，市場力量亦會有助維持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11. 張文光議員指出，令人遺憾的是，城大管理議會曾研究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營辦副學位課程的可行性，所得的結論是，倘沒有政府的資助，將不可能維持這些課程的現有質素。他詢問，就城大管理議會決定，一旦政府撤回資助，校方將停辦有關課程，政府當局對此事有何反應。

12. 主席表示，根據報章報道，儘管有關教職員願意接受較低薪酬，讓課程得以按照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城大仍然決定逐步停辦在2004至08年度期間不會獲政府資助的13項課程。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把影響減至最少，撤銷對城大及理大副學位課程資助一事將分期進行。他指出，城大在2004-05及2005-06兩個學年，只會分別開始停辦兩個及4個副學位課程，而在2007至08學年，經費削減的總減幅將會佔城大整體經常補助金約20%。他又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副學位課程須改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政策，是在“高等教育檢討”完成後採納的。不過，政府當局會

繼續資助3類副學位課程，包括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及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而市場上較少提供的課程。他補充，已報讀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畢業之前不會受影響。

14.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城大管理層聯絡，瞭解校方決定在副學位課程不獲公帑資助時停辦這些課程一事。他指出，上述決定將導致嚴重後果，令學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的選擇越來越少，這情況與政府希望到2010至11年度為60%高中離校生提供大專教育的政策背道而馳。他補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曾收到不少城大教職員對此事作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
教資會

15. 主席與張文光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研究此問題，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表示答允。

16. 司徒華議員對城大及理大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因為倘若副學位課程的經費由公帑資助轉為自負盈虧，兩所大學將會因政策的改變而被削減龐大的經費。他指出，在當前經濟情況下，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課程會收取較高的學費，只有極少數學生有能力負擔。他認為自負盈虧政策是一大倒退，嚴重妨礙實踐為60%高中離校生提供大專教育的政策承諾。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同類副學位課程的私營辦學機構認為，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資助的做法有欠公允。他相信在一個自由市場，會有更多辦學機構加入，並會提供更多的副學位課程學額，這樣會有助於實現到2010年讓60%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目標。司徒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私營辦學機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質素。

18. 何秀蘭議員亦有相同的關注。她指出，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私營辦學機構難以在平等基礎上，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競爭，因為私營辦學機構沒有寬敞的校園，亦無法提供藏書豐富的圖書館及研究設備。她問及從學生和家長收回的副學位課程成本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監管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課程質素。

19. 教統局局長答稱，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認可副學位課程須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他指出，城大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同類副學位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約為15萬元及5萬元。他認為，就有關學生而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圖書館藏書不一定比不上大學

政府當局

圖書館的館藏。教統局局長應何秀蘭議員要求，答應提供關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城大圖書館藏書數量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0. 主席詢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質素如何。

21. 教統局局長答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整體質素相當令人滿意。教資會秘書長補充，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明愛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水準皆令人滿意。然而，這些副學位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比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同類成本為低，因為後者的經常營運成本明顯較高。他解釋，成本較高皆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較高及設備較多所致。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副學位界別的自負盈虧政策，會否影響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例如城大)現已開辦的副學位課程與學位課程的銜接。

23. 教統局局長答稱，如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擬增加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的學額，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更多銜接機會。然而，主席表示，只有很少數的頂尖畢業生能直接入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

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

24.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設立等額補助基金的建議，但他指出，比起歷史相對較短的院校，例如嶺南大學，歷史悠久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吸引私人捐款方面會更為有利。他關注到，歷史較長而校友較多的院校將能夠籌得較多的私人捐款，從而令它們可從等額補助基金之中獲取最大利益。

2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公平機會，教資會將於基金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6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作為它們於該6個月內可優先申請補助的最低款額。此外，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可得的等額補助金總額亦有上限(即1億5,000萬元)。他補充，委員不應低估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在吸引私人捐款方面的能力，並且指出，嶺南大學也是歷史悠久，亦有很多校友。

26. 司徒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為推行第一期計劃預留但未動用的等額補助基金。教統局局長

答稱，如有未動用的撥款，餘款會在第一期計劃臨近結束時對計劃作檢討後，結轉入第二期或隨後數期備用。

27. 楊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設立等額補助基金，藉以鼓勵各界提供私人捐款予高等教育界。他亦支持把現行的免稅慈善捐款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過去曾收到的私人捐款紀錄。

28.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在2002至03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約為8億7,000萬元，其中約三分之一的捐款用作興建校舍，不屬於等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鑒於各院校的歷史與籌款能力並不一樣，教資會將於第一期計劃臨近結束時進行檢討，以期調整預留給隨後各期計劃的款額、等額比率、計劃涵蓋的範圍、批核準則及其他推行細則。

29. 楊耀忠議員問及教資會界別收到的8億7,000萬元私人捐款的分布情況。他建議當局在撥出等額補助金時採取“確認措施”，例如，在吸引私人捐款方面能力稍遜或形勢較差的院校，可獲得較高的等額比率。

30.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由於歷史較悠久，籌得的私人捐款數額亦較大。相比之下，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在吸引私人捐款方面，成績稍遜。

31.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支持設立等額補助基金的建議，等額補助教資會資助院校，以鼓勵各界提供私人捐款。他詢問，該計劃將於2003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為何當局把開始考慮合資格捐款的生效日期定於2003年3月5日。

32. 教統局局長答稱，在2001至02年度，教資會曾撥出500萬元補助金予教資會資助院校，以便研究開拓不同經費來源的可行方案。各院校現時應已制訂籌募私人捐款的策略。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因應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發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設立等額補助基金的建議後，為肯定院校即時展開的籌募經費工作，當局遂把生效日期定於2003年3月5日。

3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照一個兩層或三層架構，撥出等額補助金予因種種理由在籌募私人捐款方面能力稍遜的院校。他亦問及檢討等額補助金計劃的時間表。

34. 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檢討等額補助金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該計劃的等額比率範圍。他認為，計劃開展時對所有院校均採用1：1等額比率是公平的做法。

35.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撥出等額補助基金的一半(即5億元)，於計劃的第一期運用。第一期計劃的期限為2003年7月1日起計的一年，或直至5億元悉數撥給各院校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在第一期計劃結束時，仍未悉數批出可動用的撥款，餘款會在檢討第一期計劃後，結轉入第二期或隨後各期備用。

36. 梁耀忠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院校不同的歷史背景，向籌募捐款能力稍遜的院校提供協助。

3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知各院校在吸引私人捐款方面的能力各有不同，但他認為，各院校校長首先應努力籌募私人捐款。當局已分別定下1億5,000萬元上限及2,000萬元下限，所以不會出現院校取得太大筆可動用款項的情況，亦可保證每所院校均有機會從第一期計劃受惠。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善用等額補助基金，鼓勵院校加強籌款活動。教統局局長補充，他對各院校校長的籌款能力滿有信心。

38. 主席總結稱，委員關注院校能否在公平基礎上從等額補助金計劃競逐撥款。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第一期計劃時，應研究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吸引私人捐款方面佔有的優勢，並建議適當的措施，消除任何不平衡的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第一期計劃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V.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立法會CB(2)1826/02-03(06)號文件]

3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邀請，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擬議研究(下稱“擬議研究”)提交的文件。她特別指出，擬議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識別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

40. 司徒華議員大力反對擬議研究，認為擬議研究所倡議的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本質上與原先建議的“小班教學”的研究大有分別。他指出，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意味着每班學生人數實際並

無減少，而是為配合獲選的小學不同的學與教活動而彈性調整每班學生人數。他強調，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教統局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於2003至04學年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進行“小班教學”的研究。獲選的小學會在初小年級試行每班約20人，政府當局會給予教師相關的專業培訓和適當的支援。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因應議員及其他各方包括教育專業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曾進一步研究此議題，並察悉就一個“小班”應有多少學生，迄今並無一致的看法，而“小班教學”與提升教與學成效的關係，亦無法得到明確的結論。當局又察悉，雖然公營學校可得的撥款相若，但在調配方面各有不同，有些學校能夠調配現有資源以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並取得正面的效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務實的做法是落實擬議研究，識別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成功經驗，把它們調適並引用到其他學校。她補充，即使在同一地區，有些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逾40人，但這些學校比每班學生人數少於20人的學校的表現更佳。

政府當局

42. 司徒華議員進一步表示，亞洲很多國家和城市都實施“小班教學”，特別是上海把握出生率下降的機遇，實施25人一班的策略。香港教育學院曾就上海的經驗發表相關報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該份報告汲取經驗。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報告，以作參考。

43. 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必須從整體情況理解上海的經驗。上海挑選出生率下降或整體上居民較富裕的地區，實施25人一班的策略。總體而言，上海的每班學生人數較香港的為多。她指出，香港的學校在過去數年都獲得額外資源，而在2001至02年度，本地公營小學的師生比例為1:20.9。事實上，為提高學習的成效，部分學校已因應學習活動的性質，採用了大小不同的班額，試行各式教學策略，其中包括小組教學。由於這些教學策略在促進師生互動及推動創意學習方面，已獲得正面的評價，政府當局認為值得就這些分班分組教學策略進行研究。

44. 司徒華議員表示，學校教育的質素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學生的背景和質素、教師的專業水平、課程取材等。他強調應從整體角度考慮“小班教學”的好處。他認為由於出生率下降，現時不同地區的學校均出現超額教師，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逐步推行“小班教學”，這樣便無須額外的資源。

45. 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正因為整體學校情況複雜多變，政府當局須透過擬議研究，探討學校如何實踐具效能的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提升教與學的效能。她強調，政府當局須充分利用可供使用的教育資源。因小學學位需求下降而受影響的資源，可重新撥作資助在小學推行的新措施，例如，提供一名小學學位教師(課程改革)、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其他改善計劃等。

46. 司徒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從未表明，因小學學位需求較少所剩餘的資源，將需撥作資助推行上述新措施所需的資源。

47. 教統局副秘書長(2)強調，負責任的財政策劃應經過通盤考慮，因此，政府當局需要考慮不斷轉變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學生人口下降的因素。由於資源不可能用之不竭，因此不論如何施行／推出新措施，總會造成機會成本。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就擬議研究，諮詢香港教育學院負責研究上海的“小班教學”計劃的教學人員。這些教學人員的意見是，擬議研究所指的“小班及分組教學”是騙人的幌子。他們認為，擬議研究本質上並非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政府當局提出該項擬議研究，旨在改變公眾對“小班教學”的概念。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從未就“小班教學”定下方向，因為當局並無為長遠實施此項策略預留資源。對於當局要到2006年結束前，才備妥對擬議研究的評估報告，張議員感到失望。他認為，擬議研究反映政府當局有意擱置推行“小班教學”。他十分不滿政府當局改變主意，不在40所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他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49. 主席提及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立法會CB(2)2069/02-03(02)號文件]。他告知與會者，教統局局長回覆司徒華議員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3至04學年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進行每班約20人的“小班教學”的研究。政府當局同時承諾給予教師專業培訓和支援，以及評估“小班教學”對教與學過程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為何改變立場。

50. 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稱，有些人認為當局應給予學校額外的人力資源，以便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擬議研究可能無法符合這些人的期望。她強調，擬議研究旨在分析“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尤其是瞭解要取得成效的先決條件。她引述一項獨立研究結果，說明就學校教育的質素而言，校長的領導能力和教師的專業

水平，比其他因素(包括每班學生人數)有更大影響力。她強調，學校獲得的資源水平大致相若，政府當局須研究學校怎會出現不同水平的學習成效及原因何在。她補充，政策的制訂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在經過諮詢並作進一步商議後，當局已調整最初計劃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建議由教統局局長提出。他認為教統局局長應出席會議，解釋基於何種理由改變擬議研究。

5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補充，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教統局局長回覆司徒華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曾表示，由於研究仍然在籌劃階段，他只能就一些初步的構思回答質詢。政府當局其後曾就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一事，會晤部分海外學者徵詢他們的意見，並訪問部分學校收集它們的回應。他強調，擬議研究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及此範疇的學者的意見。他同時指出，學校教育的質素取決於多項因素，根本不存在一個“劃一”的班額可適用於所有課堂環境。

53.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從未明確解釋，為何以討論文件所述的擬議研究取代原先建議的“小班教學”的研究。他指出，由於學生的智力和學習能力各有不同，推行“小班教學”的目的不應局限於改善學習的成效。他認為，教師更關注與學生在小班課堂的互動機會。他認為不必進行擬議研究，因為此舉會進一步拖慢推行“小班教學”。他強調，教師不會期望“小班教學”可大大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效。

54. 教統局副秘書長(2)同意，學術及非學術範疇在學校教育是同樣重要的，但她表示，為確保“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可令學校的教育質素更佳，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擬議研究。她指出，過去10年，學生與教師的互動已大為改善，學校的師生比例已經由1992至93學年的1:27，改善為2001至02學年的1:20.9。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師生比例多年來已得到改善，但學校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並無減少。他指出，輔導班是推行“小班教學”的典型例子，應把它擴展至其他班別。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學校需要開設輔導班，已說明應就教與學的不同目的，以及在不同的科目領域及課堂環境採取大小不同的班額。預期學校會因應本身情況，靈活但有意義地調配可供使用的資源。

56. 楊耀忠議員表示，一個“小班”應有多少學生，迄今並無一致的看法，有關班額的不同海外研究對“小班教學”的優點和缺點亦無明確的結論。他指出，推行“小班教學”會引致額外的資源，政府面對財赤，應小心研究“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他贊成進行深入的研究，可幫助識別有效的策略，藉以提升教與學的成果。此外，楊議員認為，挑選10所既樂意又有魄力試行創新教育措施的學校參與研究的構思，可能影響是項研究的客觀性。他建議政府當局按學校是否適合的原則，挑選學校參與擬議研究。

57.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由教統局人員及著名的教育專業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負責挑選學校參與研究。

58. 何秀蘭議員認為，教統局局長基於資源緊絀，改變原定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她又認為，由於本地兒童較海外兒童在課堂上稍欠主動，亦較少發言，“小班教學”對學生的學習會有好處。何議員指出，現時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修讀輔導班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這些學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後須調回普通班。她關注教師額外的 workload，並詢問當局會否給予額外的資源，以便在獲選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59. 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稱，當局不會為獲選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學資源，以推行“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不過，當局會增撥資源提供由專業人士給予的支援。由教統局的項目主任、本地學者和海外教育專業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會向參與學校提供專家意見，以便在其他學校行之有效的各式學生分組策略和教學法能順利實施、達致目的，並符合成本效益。

60. 何秀蘭議員認為，擬議研究的第一階段可縮短所需時間。她詢問，研究小組會如何協助獲選的學校，透過重新調配可使用的資源，試行在其他學校行之有效的各式學生分組策略和教學法，並促進參與研究的學校彼此互相分享。

61. 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在擬議研究的第一階段，研究小組須進行調查，識別具效能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所具備的共通特徵或成功因素，並加以分析及分類，從而制訂值得實施的優良做法的“模式”，供其他學校參考、加以調適及採用。在第二階段，研究小組會向獲選的學校提供專家意見，說明如何採用已識別的、適用於獲選學校的環境的特徵或成功因素。

62. 主席詢問，落實擬議研究會否引致需要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財政開支。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覆表示不會。

跟進工作

63. 委員同意邀請教統局局長出席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為何改變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3日